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管理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030389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監督、考核委託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之營運績效，增進市有財產投資效益，特設置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管理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監督委託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之年度工作計畫（含財務計畫）之審議。
- （二）國際影視攝製投資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含財務收支情形）之考核成果備查。
- （三）國際影視攝製投資管理績效評鑑標準之審議。
- （四）評鑑受託單位之投資管理績效。
- （五）國際影視攝製投資政策之討論。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或由其指派代表兼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名，由局長指派本局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六人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

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於本局核定後，以本局名義送請受託單位或相關機關辦理。

六、委員會得推派委員依專業領域組成分組委員會，為國際影視攝製投資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之審議需要，偕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及其他投資案代表一名辦理專案考核，並研議意見，其考核結果提報委員會備查。

七、重大違約事項、契約終止或解除等，由分組委員會審議後，提報委員會備查。

八、本局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指派本局人員三人以上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相關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臨時會議時，工作小組應派員全程出席。

九、本委員會得指派工作小組邀國際影視投資專案相關之專業人士，就本委員會督導事項，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督導及查核，並將督導及查核結果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請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十、本委員會之工作小組應依據投資專案提報送審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本委員會供委員審議參考。

十一、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投資管理受託單位、本府相關單位

、專業人士或影視界人士列席。

十二、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第七點所稱館所營運相關之專業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三、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